

附件

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的实施细则 办事指引

一、办理时间及时限

以年度申报通知时间为准

二、办理地点

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厅市科技局 A233、A234 窗口
(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)

三、所需材料

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，以当年度申报指南要求为准。

四、责任部门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：许磊 (025) 68786271